



臺中市 東區

中華民國112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2 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調解通常是指一種解決爭議的方法，通過第三方中立人的協助，讓參與者達成共識或協議。這種方法常用於法律爭議、勞資糾紛、家庭糾紛等各種情況。在調解會中，調解委員會引導各方進行溝通，幫助理解對方的立場、需求和利益，並協助雙方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調解通常比訴訟程序更快速、更經濟，並可以保護各方的關係。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隨著民眾法律意識高漲，涉訟事件因之增加，如案件於起訴後均付諸法院審理程序，法院恐不勝負荷；鄉鎮市區調解為事件未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前解決紛爭途徑之一，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指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出現的民事訴訟。在某些刑事案件中，受害人可能會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外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賠償或其他法律救濟。這些民事訴訟可能涉及財產損失、身體傷害、精神痛苦等方面的索賠。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寫聲請書，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除此之外，也可以上網聲請，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

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法律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

。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若調解內容記載「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且經法院核定，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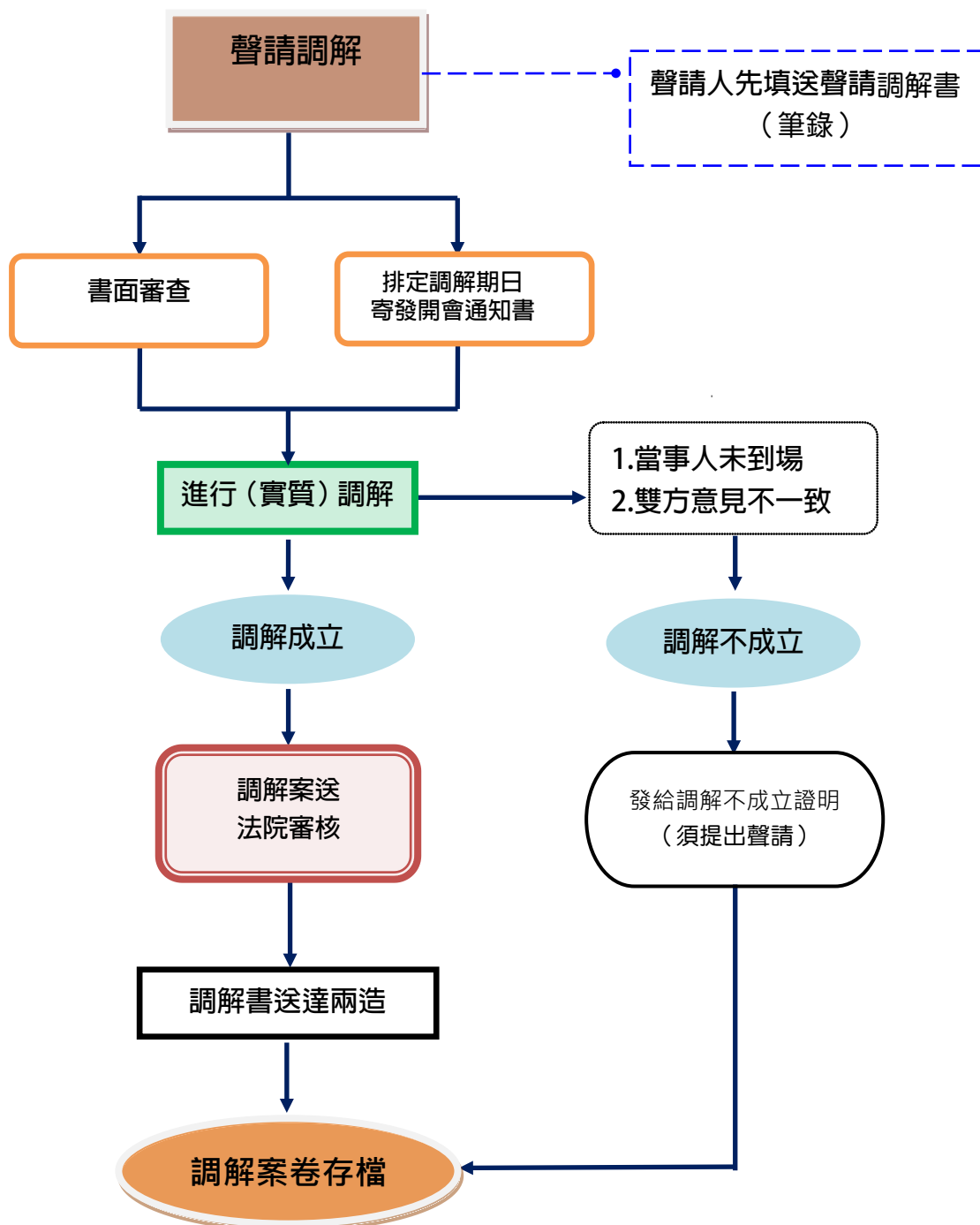
1.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2.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12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 111 年底相同；112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4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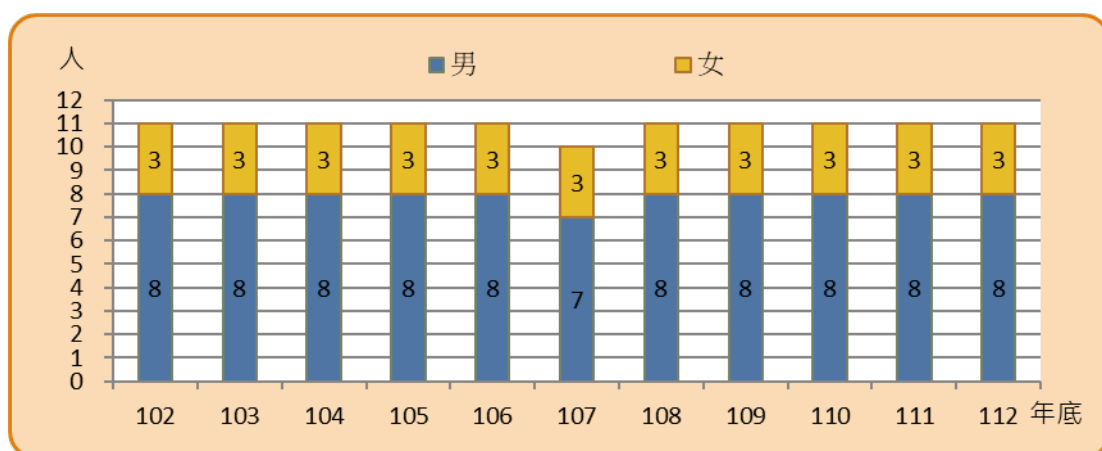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8 人(占 72.73%)，女性有 3 人(占 27.27%)，與上年底相同。

自 102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70%以上(如圖 1)。

圖 1.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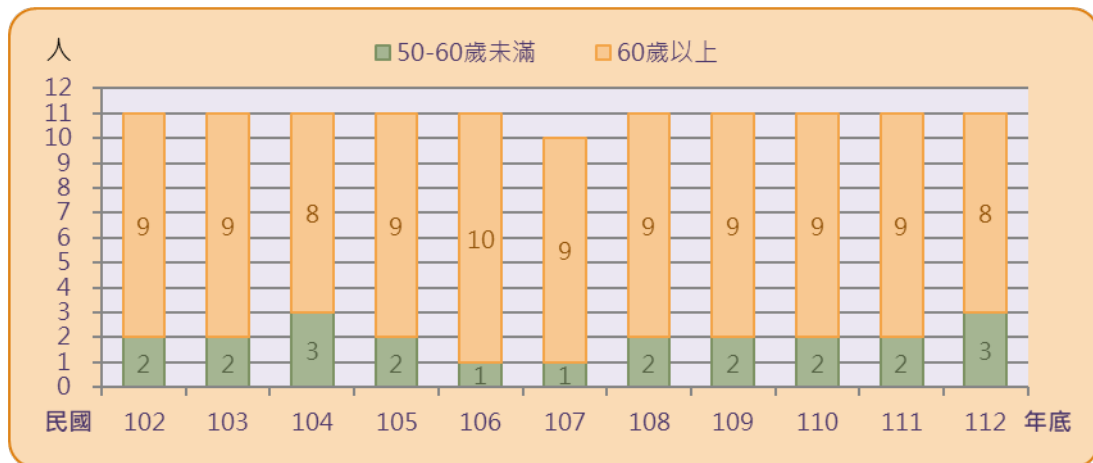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8 人(占 72.73%)，較 111 年底少 1 人；50 歲-未滿 60 歲者 3 人(占 27.27%)，與上年底增加 1 人(如圖 2)。

圖 2. 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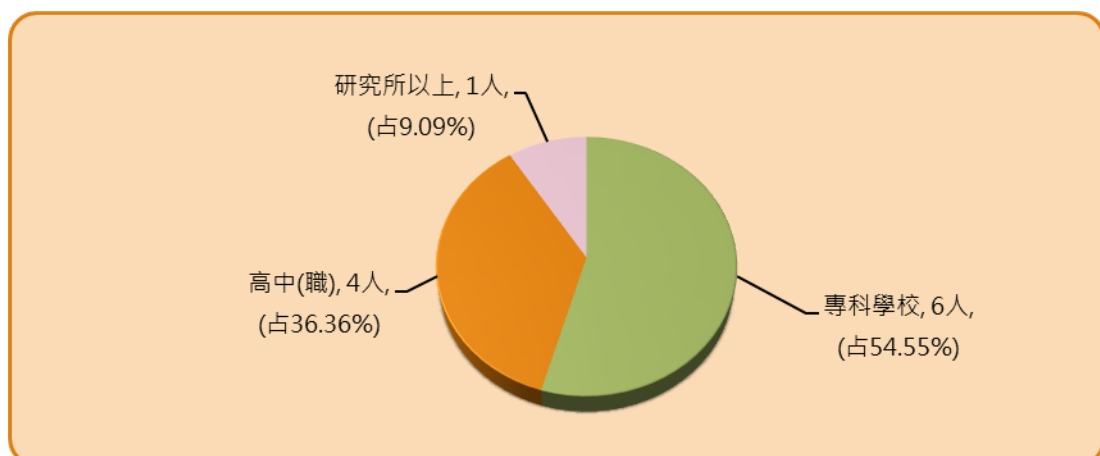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專科學校者 6 人(占 54.55%)最多，高中(職)4 人(占 36.36%)，研究所以上者 1 人(占 9.09%)(如圖 3)。

圖 3. 民國 112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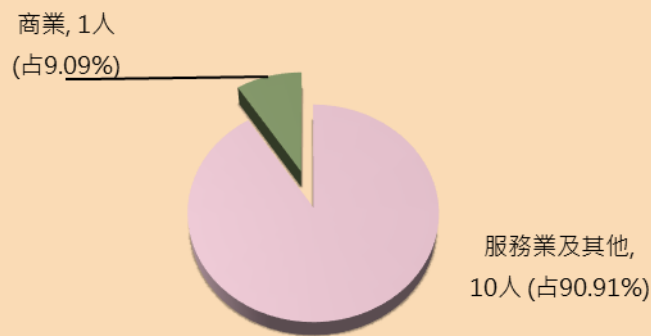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0 人(占 90.91%)，商業有 1 人(占 9.09%)(如圖 4)。

圖 4.民國 112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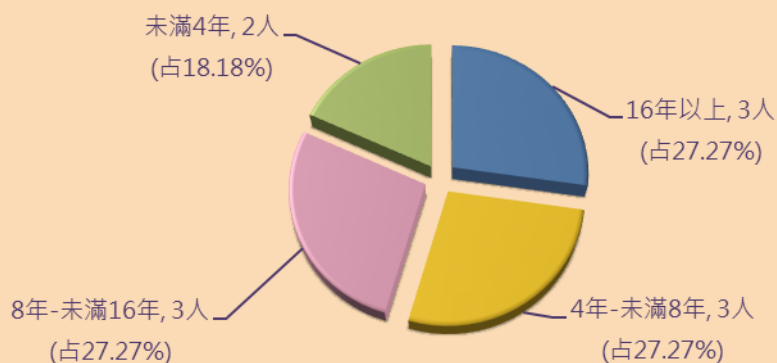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4 年-未滿 8 年者及 8 年-未滿 16 年者均為 3 人(各占 27.27%)最多；未滿 4 年者 2 人(占 18.18%)次之(如圖 5)。

圖 5.民國 112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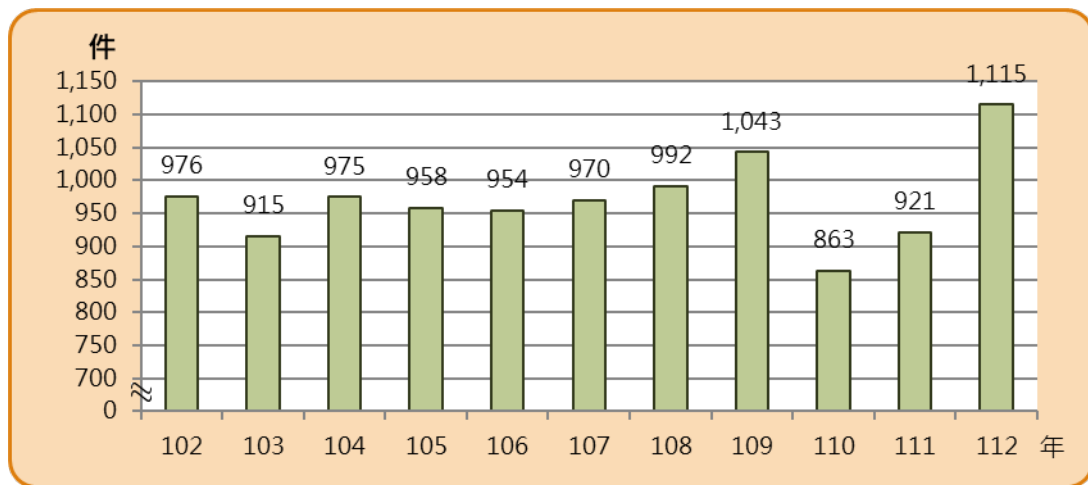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112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112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115 件，較上年增加 194 件(21.06%)，係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16 件(14.55%)，刑事結案件數年增加 178 件(21.95%)(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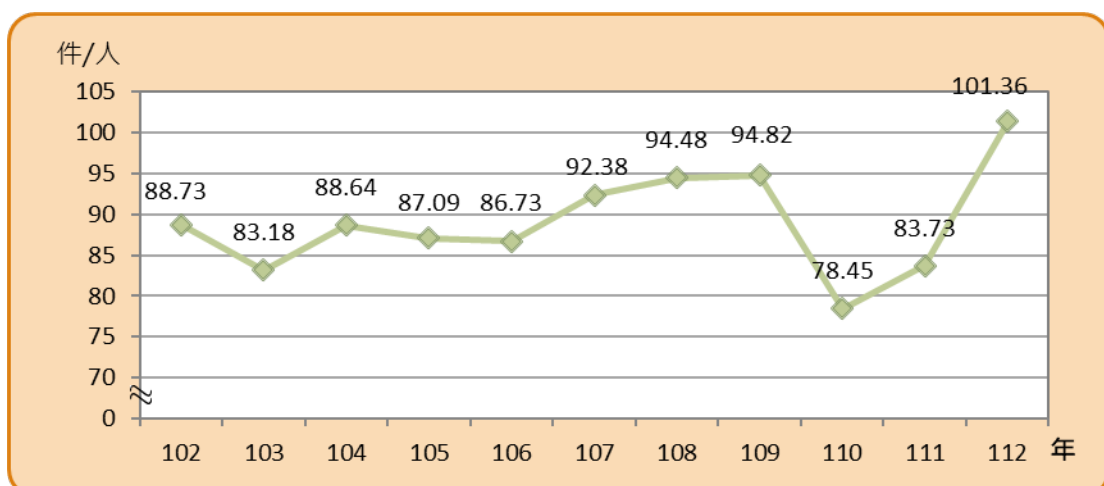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2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01.36件，較上年增加17.63件(21.0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102年增加12.63件(14.23%) (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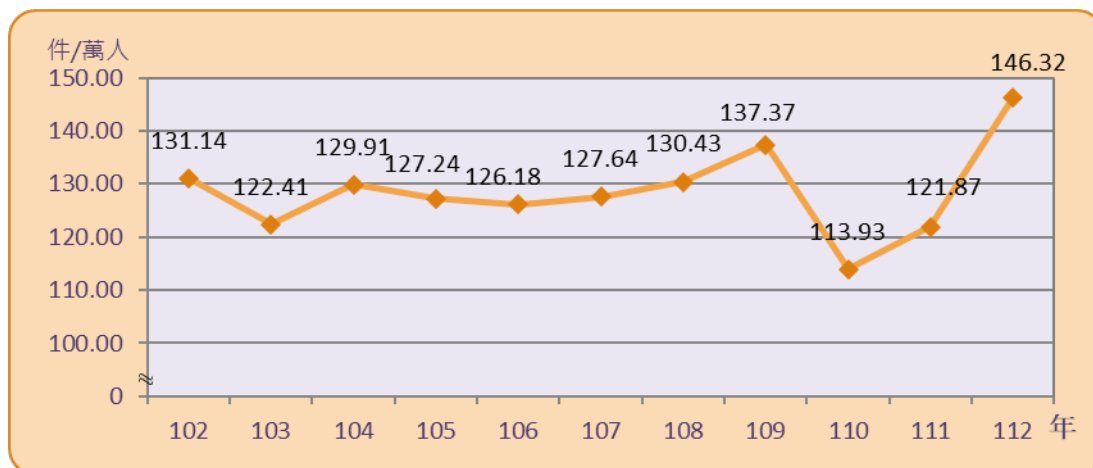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46.32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24.45件(20.06%)；與102年比較增加15.18件(11.58%)(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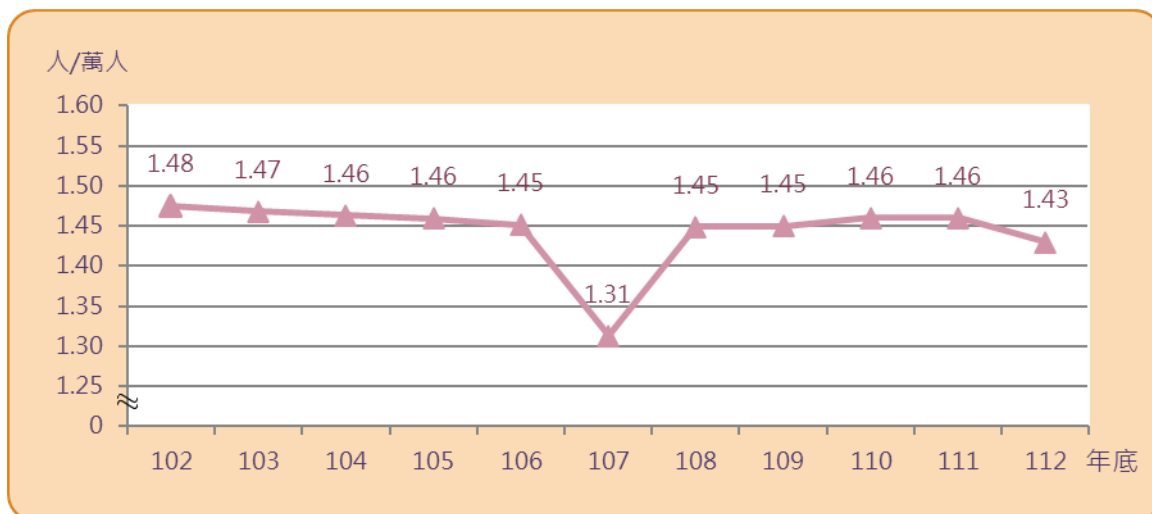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12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43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多0.22人。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較上年底減少0.03人(-2.05%)，與102年底比較減少0.05人(-3.38%)(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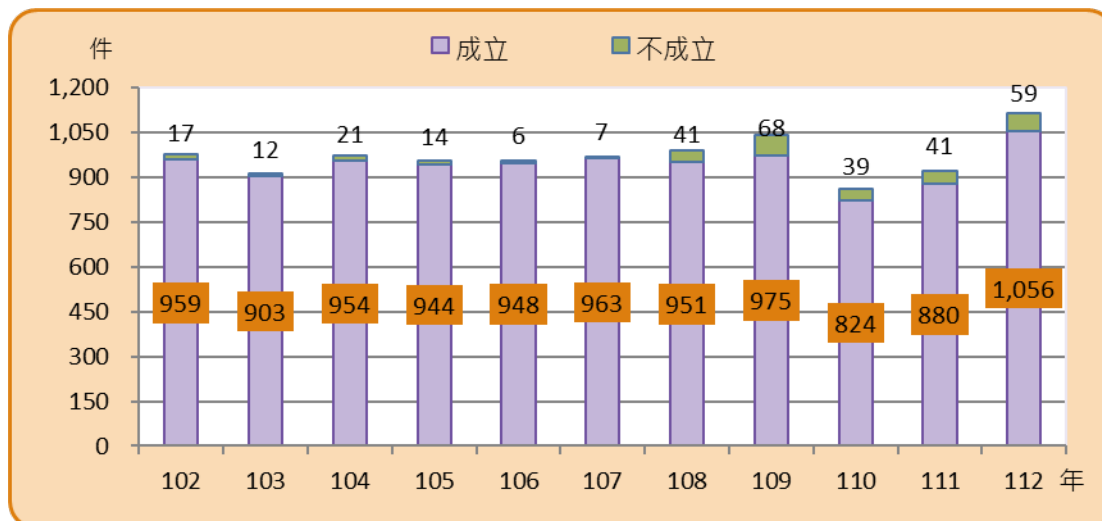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112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115件，成立案件有1,056件，占94.71%，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176件(20.00%)。成立案件數相較102年增加97件(10.11%)(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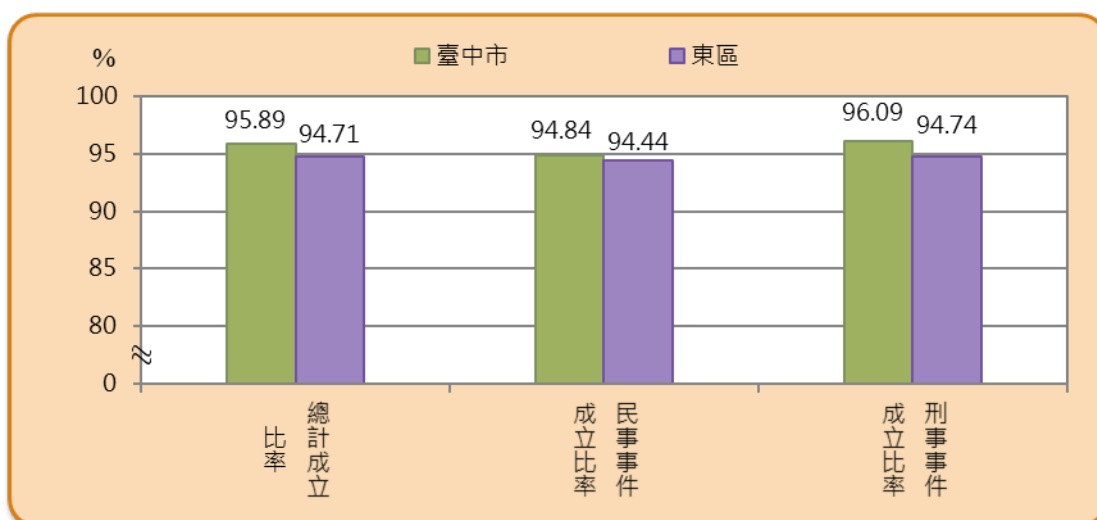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12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94.71%，較臺中市低1.18個百分點(如圖11)。

圖 11. 民國 112 年臺中市與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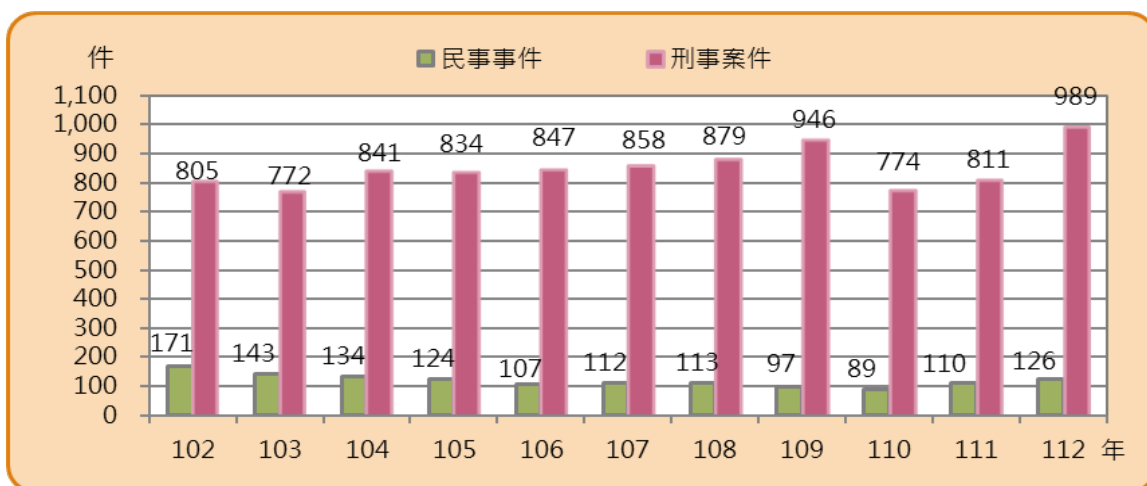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11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26件，占總結案件數11.30%，相較102年減少45件(-26.32%)；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989件，占總結案件數88.70%，相較102年增加184件(22.86%)(如圖12)。

圖 1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 按民事、刑事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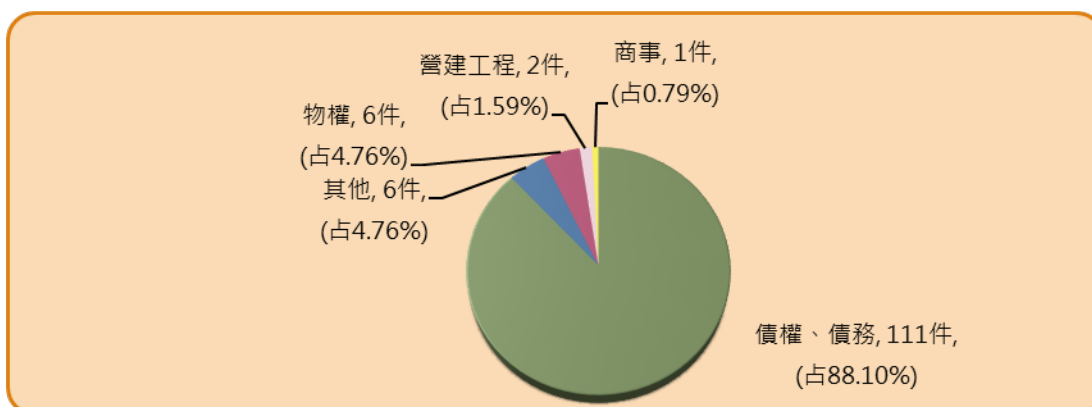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事

112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111件(占88.10%)最多，物權6件(占4.76%)，營建工程2件(占1.59%)，商事為1件(占0.79%)，其他6件(占4.76%)(如圖13)。

圖 13.民國 112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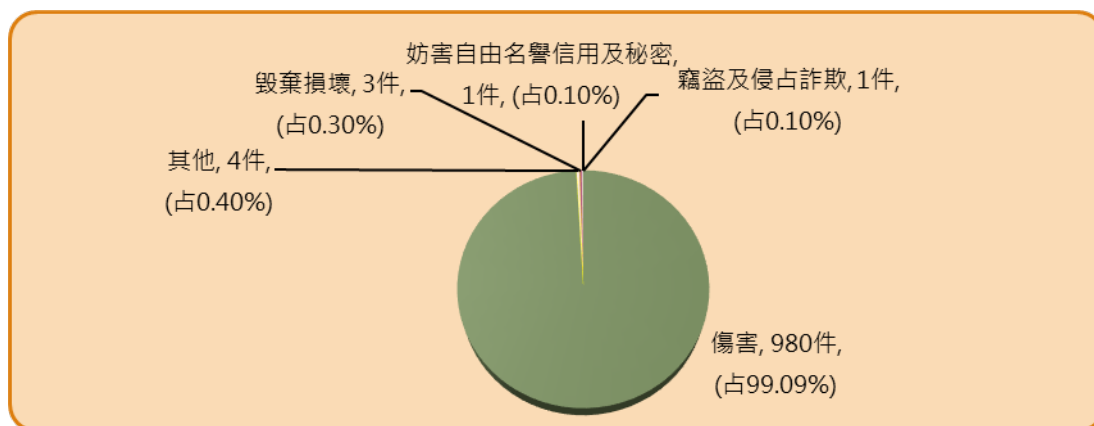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刑事

112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980件(占99.09%)最多，毀棄損壞為3件(占0.30%)次之，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均為1件(各占0.10%)，其他4件(占0.40%)(如圖14)。

圖 14.民國 112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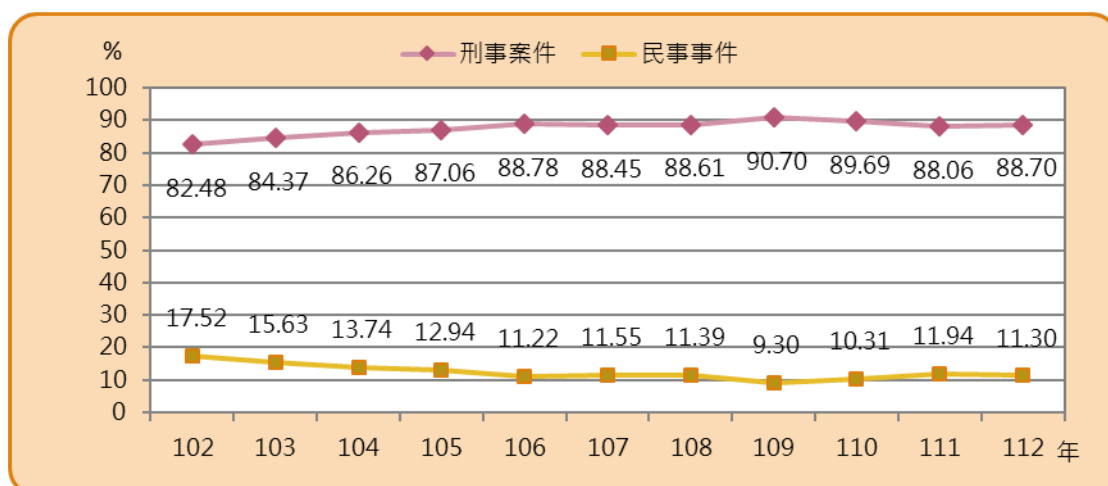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比率逐漸增加，民事事件比率則逐漸減少。由本區調解案件觀之，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112年為11.30%，相較102年減少6.22個百分點；刑事案件所占比率112年為88.70%，相較102年增加6.22個百分點，比重呈增加現象(如圖15)。

圖 15.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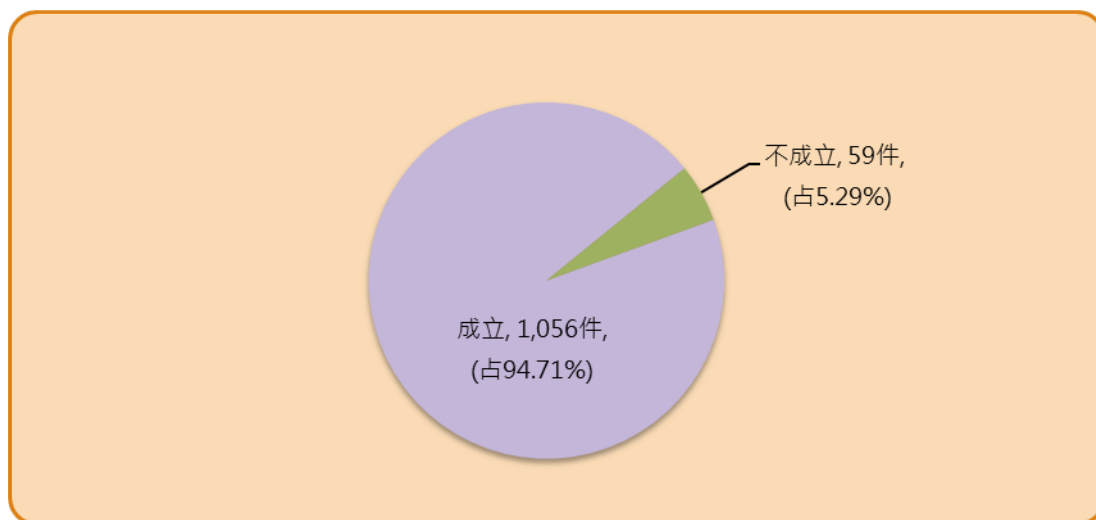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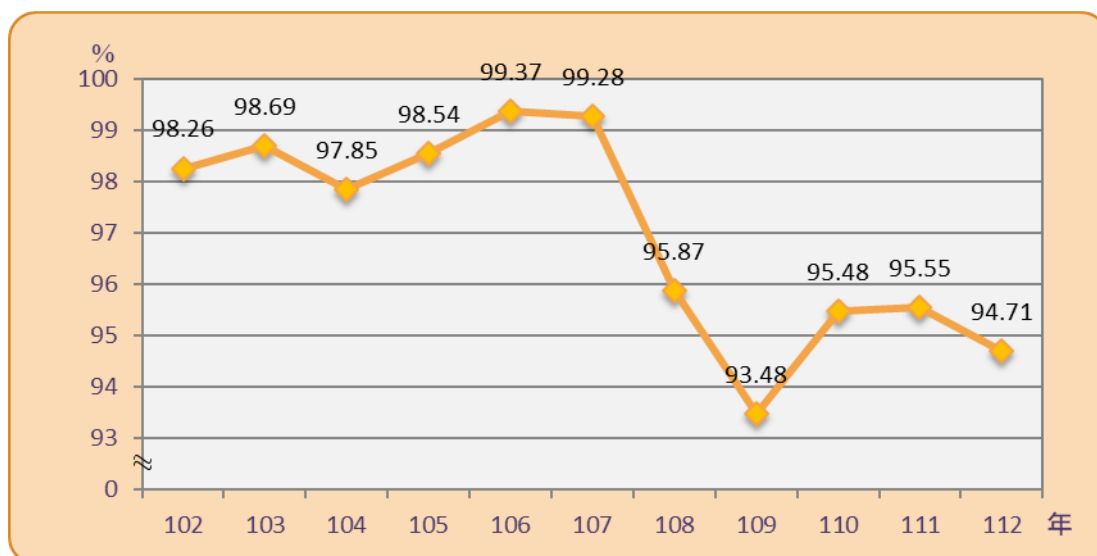
(一) 112年調解成立者1,056件，調解不成立者5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71%，較上年減少0.84個百分點(如圖16, 圖17, 表8)。

圖 16.臺中市東區民國 112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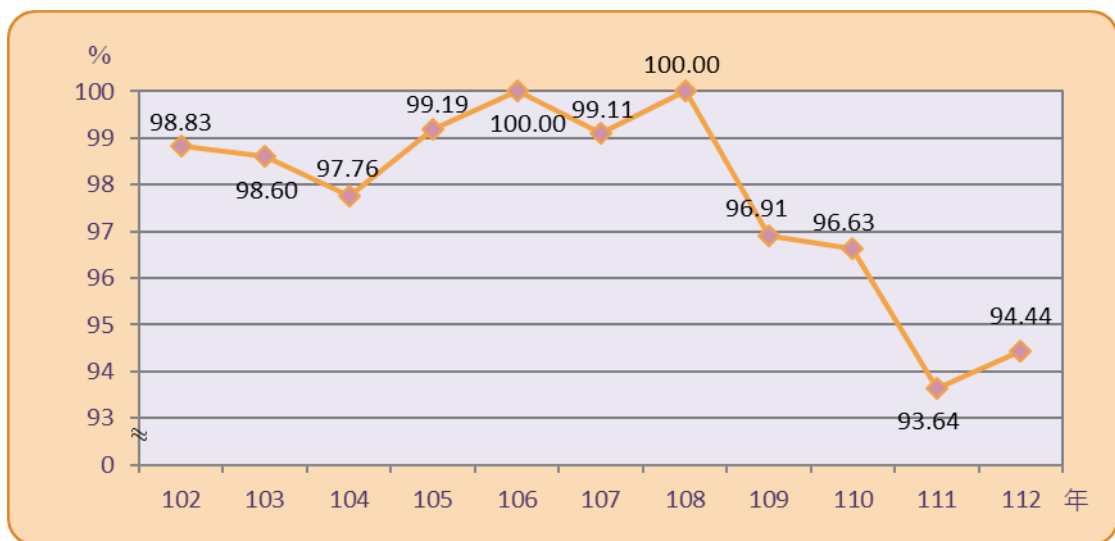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11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44%，較上年增加0.80個百分點(如圖18, 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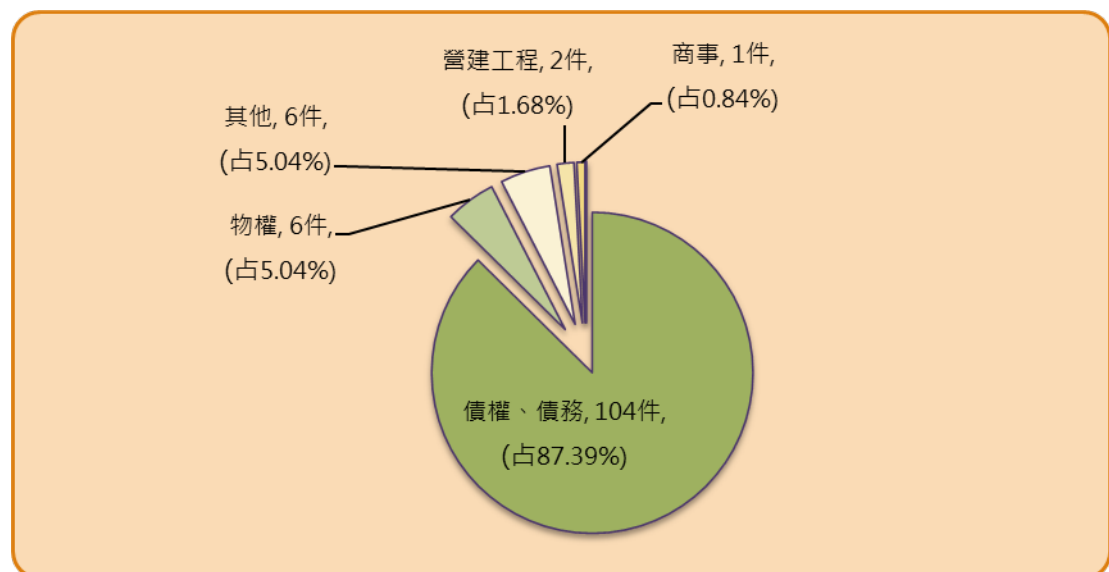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104件(占87.39%)最多(如圖19, 表6)。

圖 18.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民國 112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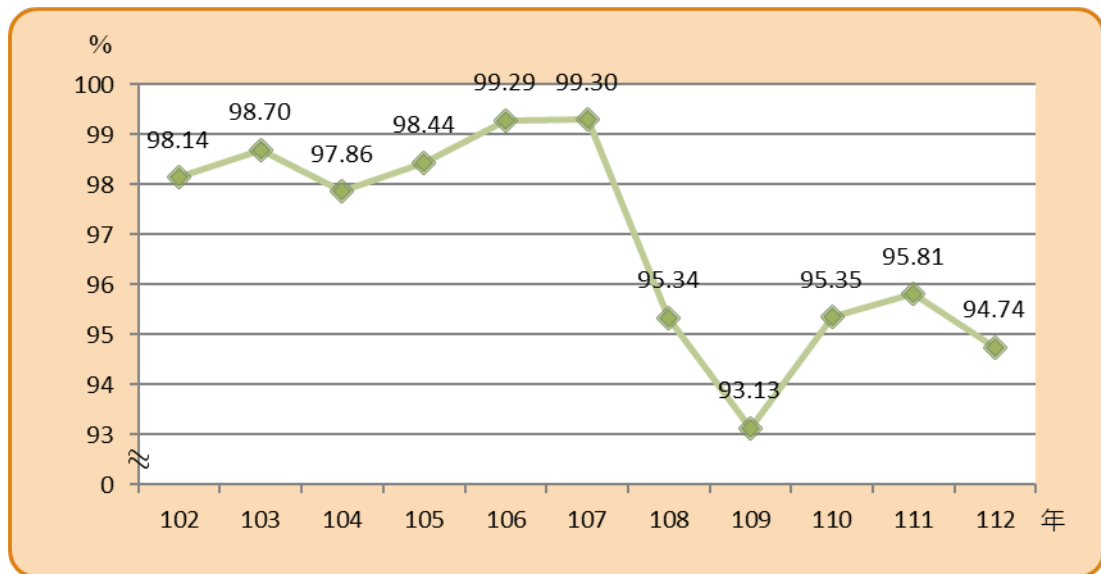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937件，調解不成立者5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74%，較111年減少1.07個百分點(如圖20, 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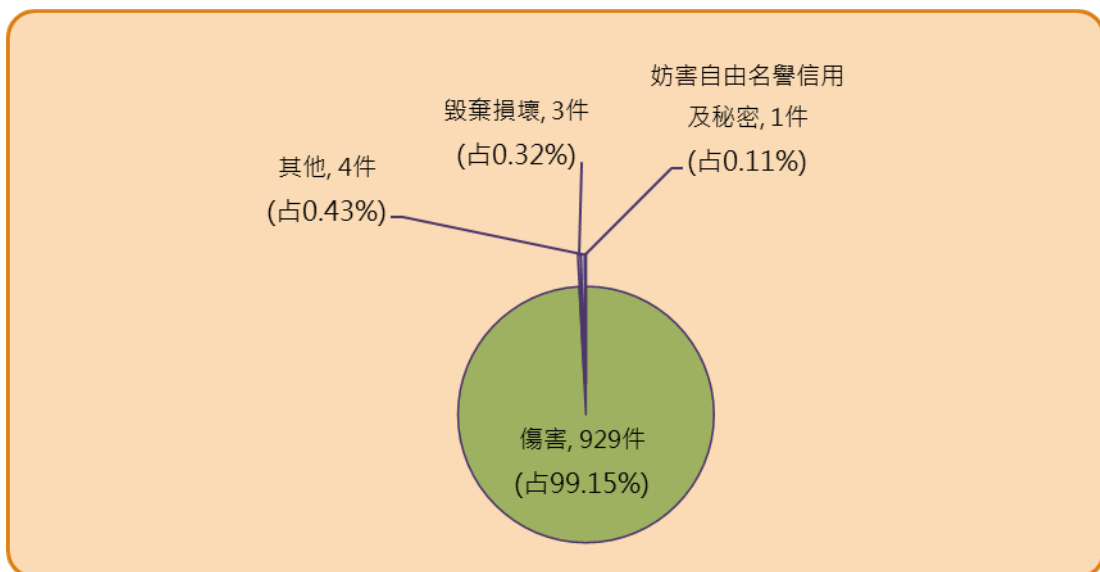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929件(占99.15%)最多(如圖21, 表7)。

圖 20.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民國 112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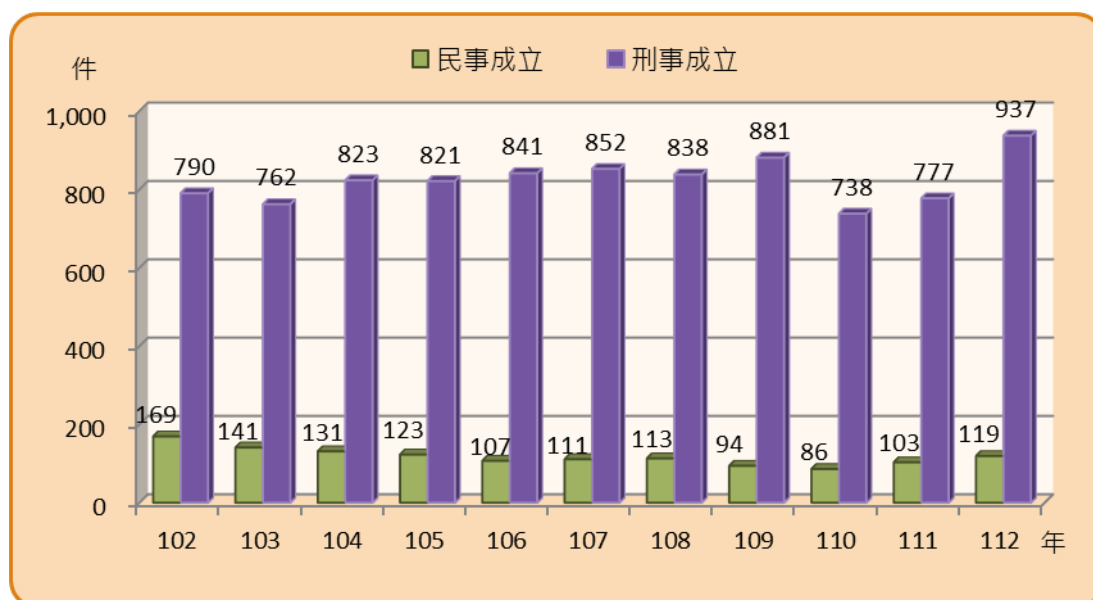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數減幅較刑事案件為多。112年刑事成立案件數937件，較上年增加160件(20.59%)，較102年增加147件(18.61%)，民事成立案件數119件，較上年增加16件(15.53%)，較102年減少50件(-29.59%)(如圖22, 表8)。

圖 2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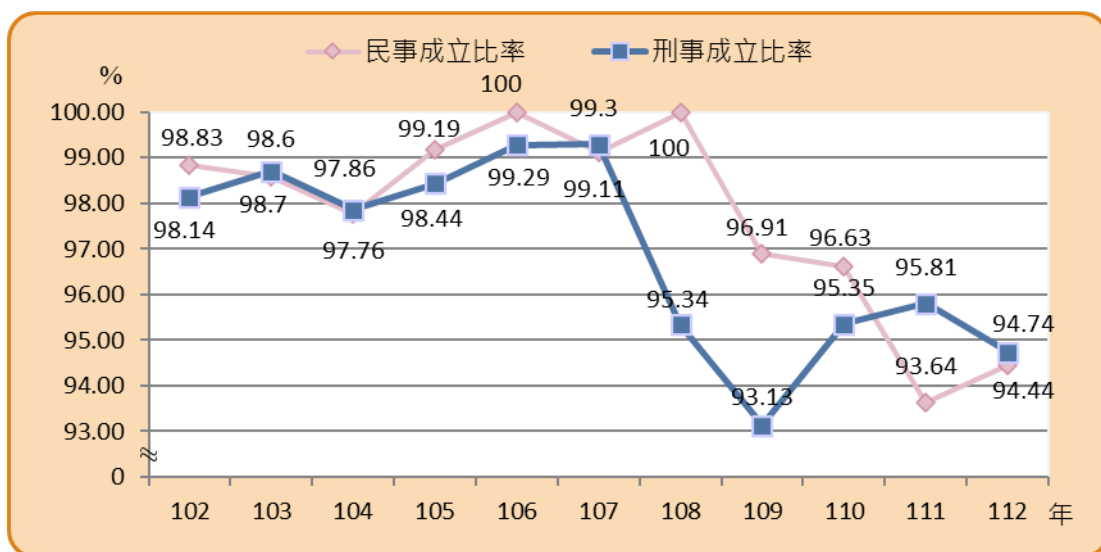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112年本區民事案件成立比率為94.44%，較上年增加0.80個百分點，較102年減少4.39個百分點；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94.74%，較上年減少1.07個百分點，較102年減少3.40個百分點，112年民事成立比率略低於刑事成立比率(如圖23)。

圖 23.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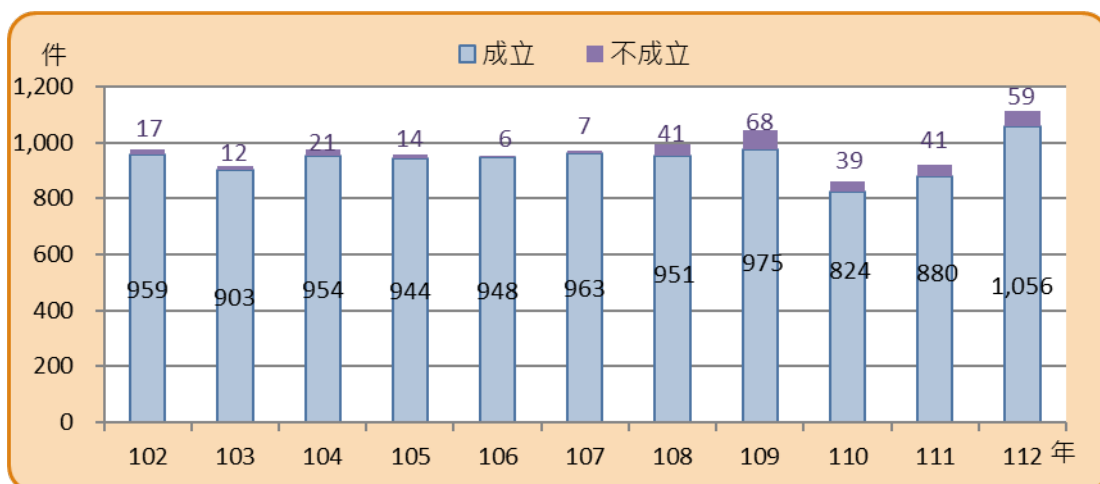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2年調解案件有1,115 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件數1,05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71 %(如圖24)。

圖 24.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委員獨任調解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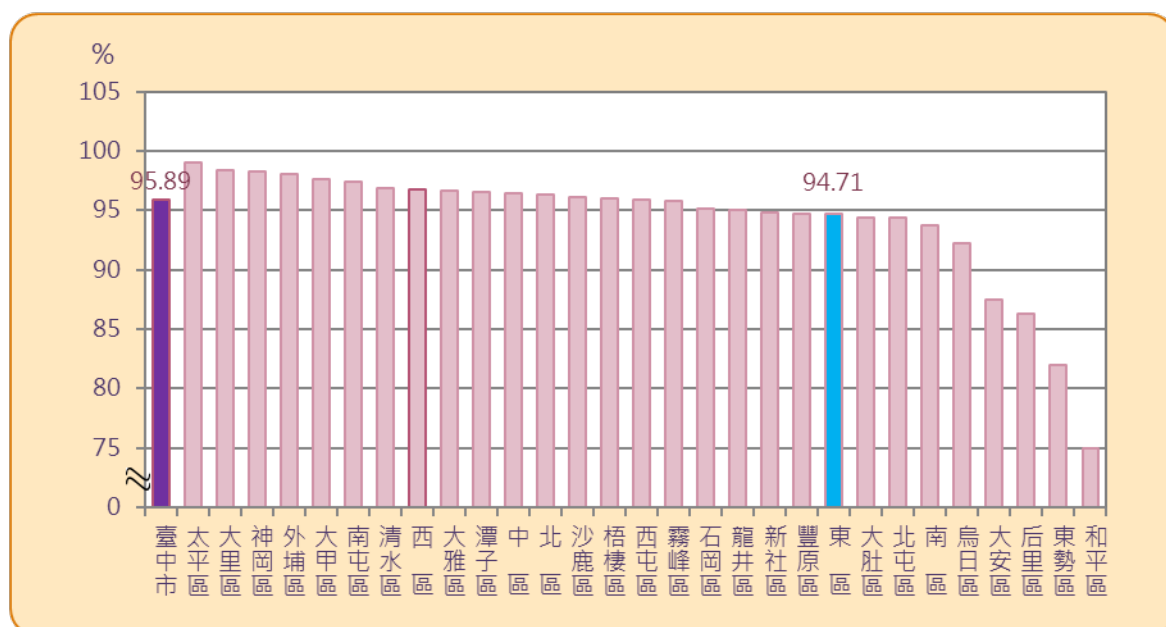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112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379件最多，北屯區1,862件次之，太平區1,614件居第3位，本區以1,115件居第9位。

(二)調解成立比率

112年本市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比率為95.89%，，本區以94.71%居第21位，各行政區域以太平區99.01%最高，大里區98.32%次之（如圖25）。

圖 25.臺中市 112 年各行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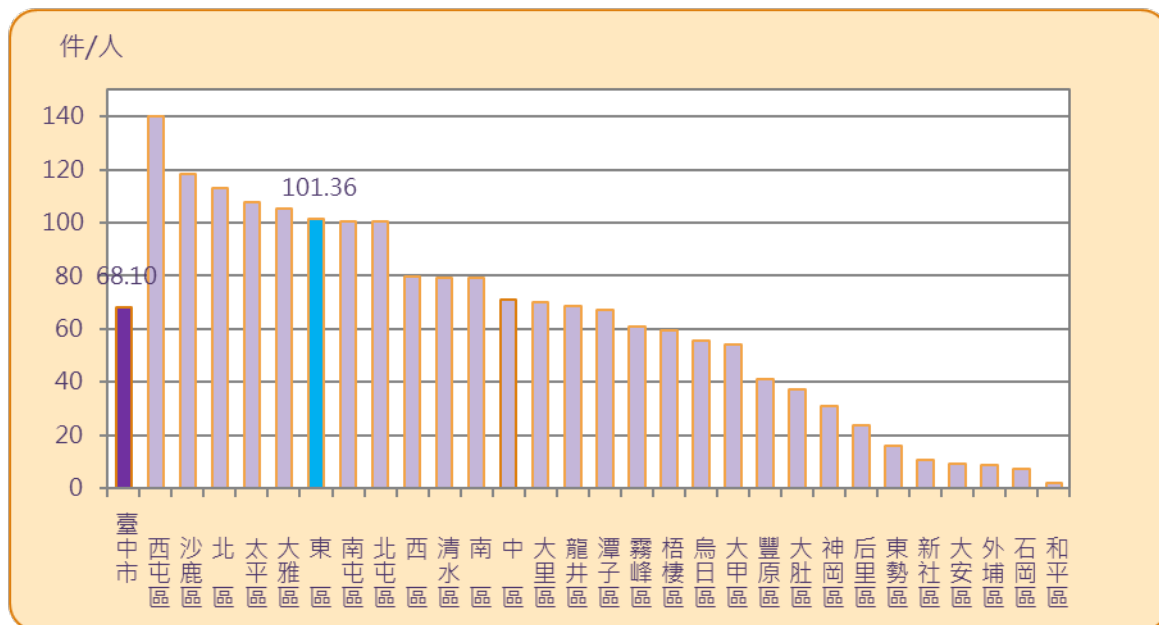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112年底臺中市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68.10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9.94件最高，沙鹿區118.29件居第2位，北區113.23件居第3位，本區以101.36件居第6位；和平區2.33件最低（如圖26）。

圖 26.臺中市 112 年各行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112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42件，本區以146.32件居第2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61.39件最高，沙鹿區126.86件居第3位，和平區19.34件最低。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112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1人，本區以1.43人居第14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8.34人最高，石岡區6.39人居第2位，中區5.06人居第3位，北屯區0.62人最低。

肆、結論與建議

一、11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年齡以60歲以上者8人(占72.73%)居多數；而研究所以上1人，專科6人，高中(職)者4人；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10人(占90.91%)居多數；委員年資未滿4年有2人，介於4年-未滿8年、8年-未滿16年及16年以上各有3人。

11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占27.27%，教育程度專科者比率占54.55%。

二、辦理調解案件總計 1,115 件：

112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較111年增加194件(21.06%)。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1.30%，刑事案件占88.70%。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1,056件，成立比率為94.71%，較111年減少個0.84百分點，刑事調解成立比率94.74%，民事調解成立比率為94.44%。

民事事件件數低於刑事事件件數，主要是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事件呈現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本區112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01.36件，而全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8.10件，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高出全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達33.26件，因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

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也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112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4.71%，加上本區調解委員年資在4年以上者占81.82%及教育程度皆為高中(職)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於世代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社會正義和人類尊嚴的價值追求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總 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漁 牧業	製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 任公 職	未滿 4年	4-未 滿8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	3	3	7	1	—	—	1	4	6	1	10	3	6	1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	3	3	7	1	—	—	—	8	3	1	10	2	6	2	1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3	8	—	1	4	5	1	—	—	—	6	5	1	10	3	1	7	—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2	9	—	1	4	5	1	—	—	—	6	5	1	10	3	1	7	—
民國106年底	11	8	3	—	—	1	10	—	2	3	5	1	—	—	—	6	5	8	3	3	—	7	1
民國107年底	10	7	3	—	—	1	9	—	2	3	4	1	—	—	1	1	8	7	3	3	—	1	6
民國108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	2	9	8	3	—	4	1	6
民國109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	2	9	8	3	2	3	1	5
民國110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1	1	9	7	4	3	3	1	4
民國111年底	11	8	3	—	—	2	9	—	1	5	4	1	—	—	1	1	9	7	4	2	4	1	4
民國112年底	11	8	3	—	—	3	8	1	—	6	4	—	—	—	—	1	10	5	6	2	3	3	3
臺中市112年底	343	228	115	—	5	45	293	57	73	67	114	24	8	16	17	61	249	174	169	39	59	105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年 別	年 底 委 員 總 人 數	調 解 結 案 件 數												平均每位 調解委員 調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期 底)	平均每萬 人口聲 請調解 件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 計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17	98.26	171	169	2	98.83	805	790	15	98.14	88.73	1.48	131.14	74,572	74,427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12	98.69	143	141	2	98.60	772	762	10	98.70	83.18	1.47	122.41	74,922	74,747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21	97.85	134	131	3	97.76	841	823	18	97.86	88.64	1.46	129.91	75,182	75,052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14	98.54	124	123	1	99.19	834	821	13	98.44	87.09	1.46	127.24	75,396	75,289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6	99.37	107	107	—	100.00	847	841	6	99.29	86.73	1.45	126.18	75,811	75,604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7	99.28	112	111	1	99.11	858	852	6	99.30	92.38	1.31	127.64	76,175	75,993
民國108年	11	992	951	41	95.87	113	113	—	100.00	879	838	41	95.34	94.48	1.45	130.43	75,943	76,059
民國109年	11	1,043	975	68	93.48	97	94	3	96.91	946	881	65	93.13	94.82	1.45	137.37	75,913	75,928
民國110年	11	863	824	39	95.48	89	86	3	96.63	774	738	36	95.35	78.45	1.46	113.93	75,588	75,751
民國111年	11	921	880	41	95.55	110	103	7	93.64	811	777	34	95.81	83.73	1.46	121.87	75,554	75,571
民國112年	11	1,115	1,056	59	94.71	126	119	7	94.44	989	937	52	94.74	101.36	1.43	146.32	76,852	76,203
臺中市112年	343	23,437	22,473	964	95.89	3,743	3,550	193	94.84	19,694	18,923	771	96.09	68.10	1.21	82.42	2,845,909	2,830,18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位 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期 底)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43	23,437	22,473	95.89	964	68.10	82.42	1.21	5	117
中 區	9	640	617	96.41	23	71.11	361.39	5.06	—	—
東 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01.36	146.32	1.43	—	—
南 區	13	1,030	965	93.69	65	79.23	81.63	1.02	—	—
西 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79.62	91.66	1.14	—	—
北 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113.23	102.62	0.90	—	—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139.94	101.82	0.72	—	—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00.67	83.85	0.82	—	—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100.65	62.08	0.62	—	—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41.40	37.93	0.91	—	6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16.00	31.90	1.90	—	31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54.09	79.64	1.47	—	—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79.36	97.61	1.22	—	—
沙鹿區	10	1,242	1,194	96.14	48	118.29	126.86	1.01	—	—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59.27	107.89	1.80	—	—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23.82	48.83	2.05	—	—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30.91	52.85	1.71	—	—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67.00	80.05	1.19	—	—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05.09	121.06	1.15	—	—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10.67	41.40	3.90	—	—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7.44	47.44	6.39	5	—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8.89	25.63	2.89	—	21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9.41	44.07	4.98	—	—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5.73	77.44	1.37	—	—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37.52	70.30	1.97	—	—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68.80	88.04	1.28	—	—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61.09	105.07	1.72	—	—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107.60	81.88	0.76	—	—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70.18	56.28	0.80	—	—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2.33	19.34	8.34	—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案件別

單位：人、件、%													
鄉鎮市(區) 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3	23,437	22,473	95.89	964	3,743	3,550	94.84	193	19,694	18,923	96.09	771
中區	9	640	617	96.41	23	90	89	98.89	1	550	528	96.00	22
東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26	119	94.44	7	989	937	94.74	52
南區	13	1,030	965	93.69	65	139	120	86.33	19	891	845	94.84	46
西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120	118	98.33	2	915	883	96.50	32
北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218	206	94.50	12	1,254	1,212	96.65	42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330	322	97.58	8	2,049	1,960	95.66	89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67	163	97.60	4	1,343	1,308	97.39	35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295	271	91.86	24	1,567	1,487	94.89	80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118	114	96.61	4	565	533	94.34	3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39	29	74.36	10	144	121	84.03	23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171	168	98.25	3	424	413	97.41	11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323	312	96.59	11	550	534	97.09	16
沙鹿區	10	1,242	1,194	96.14	48	211	199	94.31	12	1,031	995	96.51	36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132	122	92.42	10	520	504	96.92	16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45	35	77.78	10	217	191	88.02	26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57	57	100.00	—	283	277	97.88	6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137	133	97.08	4	734	708	96.46	26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31	126	96.18	5	1,025	991	96.68	34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21	17	80.95	4	75	74	98.67	1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13	13	100.00	—	49	46	93.88	3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25	25	100.00	—	76	74	97.37	2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12	9	75.00	3	68	61	89.71	7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9	51	86.44	8	554	514	92.78	40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85	81	95.29	4	309	291	94.17	18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89	74	83.15	15	599	580	96.83	19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81	79	97.53	2	591	565	95.60	26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317	317	100.00	—	1,297	1,281	98.77	16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177	170	96.05	7	1,016	1,003	98.72	13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15	11	73.33	4	9	7	77.78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2年	976	171	16	130	4	3	5	8	5	805	—	—	787	2	—	14	2
民國103年	915	143	9	104	2	1	7	3	17	772	—	—	753	1	6	12	—
民國104年	975	134	16	103	3	2	2	2	6	841	—	1	829	2	2	5	2
民國105年	958	124	95	10	—	—	16	2	1	834	—	—	815	—	—	2	17
民國106年	954	107	91	10	—	—	—	—	6	847	—	—	842	1	—	2	2
民國107年	970	112	97	8	—	1	—	2	4	858	—	—	854	1	—	3	—
民國108年	992	113	94	8	2	1	—	—	8	879	1	—	876	1	—	1	—
民國109年	1,043	97	86	5	3	—	—	—	3	946	—	—	942	—	—	2	2
民國110年	863	89	76	6	—	—	—	—	7	774	—	—	770	—	1	1	2
民國111年	921	110	89	4	1	1	—	3	12	811	1	—	801	2	1	3	3
民國112年	1,115	126	111	6	—	—	1	2	6	989	—	—	980	1	1	3	4
較111年增減數	194	16	22	2	-1	-1	1	-1	-6	178	-1	—	179	-1	—	—	1
較111年增減率	21.06	14.55	24.72	50.00	-100.00	-100.00	--	-33.33	-50.00	21.95	-100.00	--	22.35	-50.00	—	—	33.3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總人 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17	171	169	2	805	790	15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12	143	141	2	772	762	10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21	134	131	3	841	823	18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14	124	123	1	834	821	13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6	107	107	0	847	841	6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7	112	111	1	858	852	6
民國108年	11	992	951	41	113	113	0	879	838	41
民國109年	11	1,043	975	68	97	94	3	946	881	65
民國110年	11	863	824	39	89	86	3	774	738	36
民國111年	11	921	880	41	110	103	7	811	777	34
民國112年	11	1,115	1,056	59	126	119	7	989	937	5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11	805	790	15	—	—	—	—	773	14	2	—	—	—	14	—	1	1
民國103年	11	772	762	10	—	—	—	—	745	8	1	—	6	—	10	2	—	—
民國104年	11	841	823	18	—	—	1	—	812	17	2	—	2	—	4	1	2	—
民國105年	11	834	821	13	—	—	—	—	802	13	—	—	—	—	2	—	17	—
民國106年	11	847	841	6	—	—	—	—	836	6	1	—	—	—	2	—	2	—
民國107年	10	858	852	6	—	—	—	—	848	6	1	—	—	—	3	—	—	—
民國108年	11	879	838	41	1	—	—	—	835	41	1	—	—	—	1	—	—	—
民國109年	11	946	881	65	—	—	—	—	877	65	—	—	—	—	2	—	2	—
民國110年	11	774	738	36	—	—	—	—	734	36	—	—	1	—	1	—	2	—
民國111年	11	811	777	34	1	—	—	—	767	34	2	—	1	—	3	—	3	—
民國112年	11	989	937	52	—	—	—	—	929	51	1	—	—	1	3	—	4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總人 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17	171	169	2	805	790	15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12	143	141	2	772	762	10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21	134	131	3	841	823	18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14	124	123	1	834	821	13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6	107	107	-	847	841	6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7	112	111	1	858	852	6
民國108年	11	992	951	41	113	113	-	879	838	41
民國109年	11	1,043	975	68	97	94	3	946	881	65
民國110年	11	863	824	39	89	86	3	774	738	36
民國111年	11	921	880	41	110	103	7	811	777	34
民國112年	11	1,115	1,056	59	126	119	7	989	937	5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立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立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立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立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976	959	98.26	17	—	—	--	—	976	959	98.26	17	26	26	100.00	—
民國103年	915	903	98.69	12	—	—	--	—	915	903	98.69	12	25	25	100.00	—
民國104年	975	954	97.85	21	—	—	--	—	975	954	97.85	21	24	24	100.00	—
民國105年	958	944	98.54	14	—	—	--	—	958	944	98.54	14	27	27	100.00	—
民國106年	954	948	99.37	6	—	—	--	—	954	948	99.37	6	1	1	100.00	—
民國107年	970	963	99.28	7	—	—	--	—	970	963	99.28	7	4	4	100.00	—
民國108年	992	951	95.87	41	—	—	--	—	992	951	95.87	41	4	4	100.00	—
民國109年	1,043	975	93.48	68	—	—	--	—	1,043	975	93.48	68	2	2	100.00	—
民國110年	863	824	95.48	39	—	—	--	—	863	824	95.48	39	1	1	100.00	—
民國111年	921	880	95.55	41	—	—	--	—	921	880	95.55	41	—	—	--	—
民國112年	1,115	1,056	94.71	59	—	—	--	—	1,115	1,056	94.71	59	5	5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東區 112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東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2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電 話：04-2215198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east.taichung.gov.tw/>

2023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EAST DISTRICT OFFICE · TAICHUNG CITY